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苏公 W[2026]E1227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苏26DKA51KZN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9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6]E1227号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络电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商络电子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商络电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商络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商络电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商络电子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商络电子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6] E1227 号)之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姜新洁

姜新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雪姣

姜雪姣



中国·无锡

2026 年 4 月 23 日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9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 396,5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50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350,000.00 元，实际收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390,15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390,150,000.00 元。该款项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分别汇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账号 125902008510229）人民币 286,650,000.00 元、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 1023404538）人民币 90,000,000.00 元、民生银行南京雨花支行（账号 637419355）人民币 13,500,000.00 元。上述账户均为公司指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6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39,015.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	15,204.96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商络电子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82.71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	139.24
减：支付剩余发行费用	20.00
加：截止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55.55
减：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	5,481.09
减：商络电子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025.37
加：对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8
减：补充流动资金	9,000.15
减：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028.1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账户余额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125902008510229	28,665.00	不适用	2025年8月销户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23404538	9,000.00	不适用	2025年7月销户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637419355	1,350.00	不适用	2024年11月销户
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125910778410922	-	不适用	2025年8月销户
南京哈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637415926	-	不适用	2024年11月销户
	合 计		39,015.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



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恒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哈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向不特定对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

该项目目的在于提升公司的仓储能力，以南京为中心，打造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增加仓储可用容量，增强对电子元器件的储存、分拆、拣选、配送能力，优化仓储物流体系，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要。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公司仓储运营能力，提高物料周转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商络电子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该项目实施后，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商络数字化平台升级的建设将提升公司整体运营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长远的战略目标。

3、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作测算，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526.91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383号）。公司已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526.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	38,132.49	29,300.00	28,665.00	15,204.96	15,204.96
商络电子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417.50	1,350.00	1,190.76	182.71	182.71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9,000.00	-	-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	-	-	139.24	139.24
合计	48,549.99	39,650.00	38,855.76	15,526.91	15,526.91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2025年5月8日、2025年7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2025年7月14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5年8月1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并将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8,028.11万元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55.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57.0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22.2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注 1】	否	28,665.00	28,665.00	20,686.05	72.16%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商络电子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注 2】【注 3】	否	1,190.76	1,190.76	1,208.08	101.45%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1】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8,028.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8,855.76	38,855.76	38,922.2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商络电子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相关软件系统测试、调试、上线运行等流程较为复杂，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 2024 年 1 月 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该项目中智能货架及配套设施、电气控制系统等设备的投入进度、安装调试周期有所延长，导致项目实施的整体进度比原计划放缓，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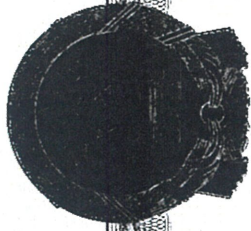


	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7月1日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26.9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5,387.67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139.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22]核字第90383号《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5月8日、2025年7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以及该募投项目现有已建成部分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经营所需，部分施工工程后续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故产生节余资金。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2025年7月14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5年8月1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并将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8,028.11万元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注2：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说明书的差异系发行费用。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635.00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8,665.00万元；可用于商络电子供应链总部基地项目的净额为28,665.00万元。民生银行南京雨花支行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59.24万元，可用于商络电子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的净额为1,190.76万元。

注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商络电子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多人民币17.32万元，原因系使用了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编号 32020066620260408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185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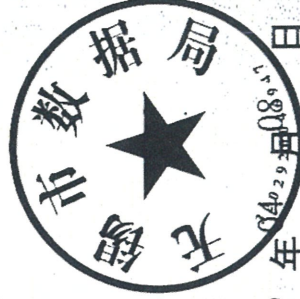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柏凌霄 朱佑敏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决算、财务审计、税务申报代理及其他业务；具有的报告、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
 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9月1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2013年 9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姜新洁
Full name: 姜新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9-16
Date of birth: 1988-09-16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0504198809160221
Identity card No.: 340504198809160221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姜新洁(320000104747)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姜新洁(32000010474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47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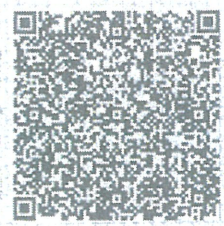
姓名: 姜雪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5-04-21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 320981199504210240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姜雪娇(110002040341)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20403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